## 大埔县发电

发电单位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 杨自强 何凯涛

等级 平急·明电

埔办明电〔2020〕74号

埔机发

号

## 关于调整大埔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,丰溪林场,县直和省、市驻埔各单位:

鉴于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,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我县全面推 行河长制工作,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,决定调整大埔县全面推行 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调整后小组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朱汉东(县委书记)

常务副组长: 熊锋松(县委副书记、县长)

副 组 长:刘裕君(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) 徐杞文(县委常委) 廖昌元(县政府副县长)

成 员:张映文(县检察院检察长)、刘淼泰(大埔供电 局党委书记)、何维龙(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、 县林业局局长)、何凯涛(县府办主任)、何赞营(县委组织部副 部长、县人社局局长)、黄更亮(县委办常务副主任)、陈秀鸿(县 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文明办主任)、张回里(县财政局局长)、刘 南泉(县发改局局长)、陈培先(县科工商务局局长)、刘汉华(县 自然资源局局长)、丁练昌(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局长)、罗海 涛(县住建局局长)、何政文(县交通运输局局长)、巫运发(县 公路事务中心主任)、官营生(县水务局局长)、黄庆清(县农业 农村局局长)、李益辉(县卫生健康局局长)、周威(县审计局局 长)、吴文新(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)、刘万兵(县司法 局局长)、彭尚永(县气象局局长)、吴卓瀚(大埔海事处负责人)、 梁祖锋(大埔航标测绘所所长)、刘日新(县应急管理局局长)、 何晋江(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)、刘永东(县统计局局长)、 魏伊婵(团县委书记)、邬德辉(县公安局副局长)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县水务局,办公室主任由廖昌元 同志兼任,常务副主任由官营生同志兼任,副主任由赵运标(县 府办四级主任科员)、谢有德(县水务局党组成员)、蒋琳琳(县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)、郭敬旋(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副局长)、 丘德志(县住建局副局长)、林文礼(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 —2局长)、丘伟科(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)、赖特成(县林业局副局长)、刘永东(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)、刘顺波(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)等同志担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向县水务局提出,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,并抄送县委编办。

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